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海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提请增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85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15.4132%。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12,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1.1367%。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46,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14.27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1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03,158,541股的1.136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陶丽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29,9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4%;反对1,745,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1%;弃权8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83,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523%;反对1,745,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7%;弃权8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2,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4%;反对1,126,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7%;弃权2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85,6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25%;反对1,126,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2%;弃权20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60,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5%;反对1,168,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51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31%;反对1,16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9%;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9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531,2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0%;反对1,192,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5%;弃权135,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484,7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64%;反对1,192,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84%;弃权135,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2%。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陶丽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北京观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起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说明

公司密切关注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由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请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90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